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本市场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已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已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与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绝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达海智能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亦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需），承诺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终止挂牌给中小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承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无关。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

公告编号：2017-031

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